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烨智能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4日下午13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 因情况特殊,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, 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, 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杰先生主持,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》

审议过程: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平稳、有序运行, 董事会同意指定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任长根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。

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

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4 日